

# 黄山学院文件

校学〔2024〕7号

## 关于印发《黄山学院困难生导师帮扶 工作实施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黄山学院困难生导师帮扶工作实施办法(修订)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实施。



2024年7月14日

# 黄山学院困难生生导师帮扶工作 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为落实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要求，践行“一线规则”，推进服务下沉，积极打造“三全育人”实践园地，提高我校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的实际成效，建立困难生帮扶全员育人工作体系，以师生结对帮扶为载体，提高教职员工对学生资助工作参与度，增进师生间的交流和沟通，为困难学生开展个性化帮扶，引导困难生自立自强、成长成才。现修订我校困难生导师帮扶工程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成立组织机构

成立困难生导师帮扶工程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分管校领导

副组长：学工部部长

成 员：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工部。

## 二、困难生导师选聘与职责

### （一）导师选聘

导师应具备的条件：

1.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师德师风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关心学校发展，为人师表的我校教职工；

2. 工作认真负责，有能力为困难学生提供帮扶；

3. 关爱学生，熟悉学生工作规律，了解大学生身心发展特点。

### **导师选聘程序：**

本着自愿原则，自主报名，学工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，确定导师人选，颁发导师聘书。

### **(二) 导师职责**

**1. 思想引导：**引导学生遵纪守法，树立远大理想，确定人生目标；培养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的能力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**2. 学业辅导：**根据学生的个性特点和发展愿望，辅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and 学业规划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激发学习动机，认真完成学业；在导师推荐或指导下参与各类实践活动和科研工作，提高实践技能和科研能力；

**3. 生活督导：**关心学生日常生活，帮助学生养成勤俭节约和科学健康的生活习惯，督促学生合理消费，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消费，通过多种帮扶手段帮助学生克服生活中的困难；

**4. 心理疏导：**关心学生身心健康，对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，进行有针对性的疏导，帮助学生消除和克服心理障碍，缓解心理压力，培养他们自尊、自爱、自强、积极乐观的健康心态；

**5. 就业指导：**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，传授求职技巧；利用自身资源，主动为学生推荐就业岗位，并关注毕业生职业发展。

### **三、受导学生选定与义务**

#### **（一）受导学生范围：**

学业困难、家庭经济困难、心理亚健康等特殊群体学生。

#### **（二）受导学生义务：**

1. 主动与导师保持联系和沟通，如实向导师汇报思想、学习和生活等情况，寻求导师的帮助和指导；
2. 尊重导师，坦诚交流，虚心接受导师的指导意见；
3. 在导师指导下，制订自己的学业规划和职业生涯规划；
4. 认真填写帮扶手册，定期就个人思想、学习和生活等情况向学工部汇报。

### **四、帮扶期限**

自确立帮扶关系之日起至学生毕业，至少一年。

### **五、工作安排**

本年度困难生导师帮扶工作分三个阶段：申报结对、实施帮扶、总结反馈。

#### **（一）申报结对**

1. 符合条件的困难生自愿报名，各学院推荐，学工部审核确定帮扶人选；

2. 教职工自愿报名，学工部遴选导师人选；
3. 在学工部组织下导师与受导学生结对，确定“一对一”帮扶对象。

## （二）实施帮扶

1. 导师与受导学生及其辅导员交流，了解学生学习、生活等方面实际困难；
2. 在双方交流、协商基础上，制定切合实际帮扶措施；
3. 对受导学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心理、就业等方面给予具体帮扶；
4. 帮扶期间，做好台账管理。包括谈话记录、帮扶措施、帮扶成效等录入《黄山学院困难生导师帮扶手册》。

## （三）总结反馈

导师和受导学生分别总结年度帮扶工作，向学工部报送帮扶总结报告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1. 导师与受导学生应相互尊重，保护双方个人隐私；
2. 帮扶期间，若出现特殊情况及时向学工部反映；
3. 导师选聘和受导学生选定均在学工部指导下完成，私自结对帮扶不在本方案管理范围内。

## 七、考核标准

1. 帮扶时间至少满一年；
2. 一年内线上线下帮扶不少于6次，且受导学生在帮扶

领域有一定提升认定为合格；

3. 受导学生在帮扶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或荣誉，且顺利就业的认定为优秀；

困难生导师帮扶工作由学工部负责考核。未认真履行导师帮扶职责，或受导学生未获得正面帮扶效果的，考核为不合格，其学生工作经历不予认定。考核合格以上者，认定其学生工作经历和育人工作量；考核优秀者，予以表彰。

#### 八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黄山学院贫困生导师帮扶工程实施方案》（学工部〔2019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